

貳、節稅介紹

三、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一）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3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 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期仍未繳納時，將被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

（二）欠稅車輛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如果沒有按期繳納使用牌照稅，滯納期滿後，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地方稅稽徵機關會持續實施車輛總檢查、安裝定點攝影設備，並運用警方違規舉發、路邊停車收費資料辦理全面性查緝），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加徵滯納金）。

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罰鍰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107 年 2 月 26 日生效）。

（三）新購車輛未領牌繳稅，使用公共道路會受處罰

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的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合格，繳納領牌日起至當年期結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的使用牌照稅後，再向監理機關請領使用牌照。又新購未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公共道路（含行駛或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四）買賣車輛請辦妥所有權移轉

車輛所有人對車輛買賣多不瞭解，以為買賣雙方書立同意讓渡書，一方交車，一方付款，其手續就算完成。事實上應向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因為買賣車輛是新舊車主雙方私人的契約行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無從知悉，常發生買主不願意辦理過戶手續的情況，而監理機關或地方稅稽徵機關車籍資料仍記載為原所有人，那麼使用牌照稅，甚至各項違章罰鍰，都將繼續向原所有人課徵或處罰。所以買賣車輛時，請立即至監理機關辦妥所有權移轉手續，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遭侵占車輛之應納使用牌照稅以使用人為課稅對象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所有車輛遭他人侵占，如經法院判決確定，其被侵占期間應納之使用牌照稅，應以使用人（侵占人）為課徵對象。

（六）車輛過戶後辦理繳銷牌照手續致溢繳稅款准由新車主申請退稅

車輛過戶後辦理報廢、報停或繳銷、註銷牌照手續，致溢繳使用牌照稅時，准由新車主檢具車輛異動登記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等相關文件，以其名義申辦退稅。

（七）通信地址如有異動，請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同一車主所有車輛一併變更）

如未居住戶籍地，非公司行號之車主，可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請至監理機關填寫「公路監理業務住居所、就業處所地址申請書」，並應檢附車主身分證、行照及印章，委託代辦者應提供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或可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代為轉送該申請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將依增設之地址寄送。



（八）註銷牌照車輛在公共道路上行駛、停車或臨時停車，應受處罰

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第 8 款或第 4 項規定裁處之案件，因係一行為同時違反 2 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且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九）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以免受罰

車輛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驗，逾期未檢驗會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如車輛已被註銷牌照，應依規定辦理重新驗車領牌，未辦理前，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1 年內經第 2 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十）轉帳代繳、代領各項稅款好處多

使用「轉帳代繳、代領（直撥退稅）各項稅款」，金融機構或郵局會在稅款繳納期限的最後 1 天從指定的存款帳戶中扣款轉帳扣款成功後，納稅義務人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亦可於繳款後 3～5 日，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網路服務的健保卡，登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申請電子傳送當期繳納證明。納稅義務人免出門，不受風吹、日曬又雨淋，即可輕鬆繳納各項稅款或取得退稅款，不會因忘記繳稅而受罰；只要於稅款開徵 2 個月前至地方稅務局櫃臺或網路申請即可。



貳、節稅介紹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 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 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 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 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 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2) 稅捐在 2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3) 稅捐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4) 稅捐在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5) 稅捐在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2. 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 3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2) 稅捐在 3 萬元以上，未達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3) 稅捐在 2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 逾期繳納作業

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 其他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參、常見案例說明

一、我於去年底買了一部自用小客車，於掛牌時已繳納使用牌照稅，為何今年 4 月份還要再繳？

案例說明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應繳納的使用牌照稅，應於當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繳納（營業用車輛分兩期繳納，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係採按日計徵稅額，去年底購買車輛時，僅繳納自購買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的稅額，所以今年仍須繳納。

二、我有一部車輛，廢棄多年沒用，可是每年都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要如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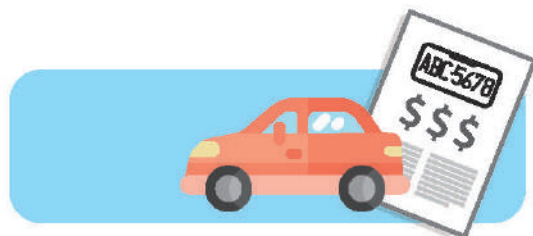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車輛雖已廢棄，因未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當然繼續課徵，現在你應儘速攜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輛號牌等證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或將廢棄車輛交由環保機關認可的回收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攜帶上述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使用牌照稅就可從回收日起停徵。請配合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於監理機關報廢車輛時，一併辦理車輛回收，並將車輛交給合法回收商。詳情請洽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諧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回收商。

三、我有一部車輛，兩年前已賣給他人，可是每年還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究竟該如何處理？

案例說明

一般車輛買賣轉讓應由新舊車主共同填寫過戶申請書持向監理機關辦妥過戶手續，如車輛轉讓後，買主不辦理過戶，舊車主為確保本身權益，可以存證信函催告新車主辦理過戶手續（如新車主已行蹤不明無法通知時，可以登報方式代替）。若新車主仍不出面辦理時，可檢附存證信函或報紙 2 份，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拒不過戶註銷牌照手續。當然在註銷前，如有積欠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等，你必須先行繳清。牌照一經註銷，車子不能再使用，你也就不會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了。



四、交通違規，爲何要繳納使用牌照稅罰鍰？

■ 案例說明

機動車輛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繳納使用牌照稅，如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含行駛及停放）公共道路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的罰鍰。機動車輛如已被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或已報停、繳銷、註銷，不論係交通警察路檢或照相逕行舉發，抑或被地方稅稽徵機關查緝人員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五、我因工作關係，經常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車輛即未使用，應如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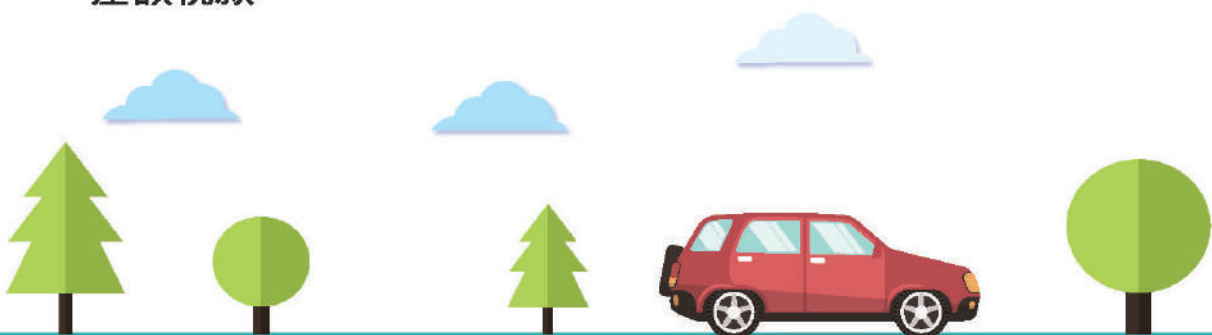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申報停駛期間即可不用繳納使用牌照稅，如有溢繳尚可申請退還。惟如要恢復使用時，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復駛登記。停駛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含行駛及停放）被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六、我的車輛去年已申請身心障礙者免稅，爲什麼今年還要再繳使用牌照稅？

■ 案例說明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 262 HP、265.9 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例如：排氣量 3000 立方公分之車輛，每年仍應繳納 3,980 元差額稅款。





肆、違章提醒及案例

- 一、逾期末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甲君擁有一輛1,599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如該車滯欠107年至109年使用牌照稅，並於滯納期滿後將車輛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陸續被查獲；查該車輛107年、108年、109年累計已裁罰倍數分別為0.9倍、0.6倍、0.3倍，又於110年4月15日被查獲，除須繳清原滯欠的107年至109年使用牌照稅款外，應處罰鍰計算如下：

- 107年未徵起應納稅額7,120元，因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不再裁罰。
- 108年、109年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14,240元(7,120元+7,120元)，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裁處0.3倍 = 應處罰鍰4,272元。

- 二、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應補繳註銷日起至查獲日之使用牌照稅外，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案例說明

乙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因未定期檢驗車輛，經監理(裁決)機關於110年1月1日註銷牌照，嗣於110年6月30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除補徵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牌照稅計5,568元外(11,230元×181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罰鍰3,340元(5,568元×0.6)，嗣後在同一年內，經第2次及以後次數查獲者，除補稅外，均處以應納稅額1.2倍罰鍰。



三、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如有轉賣或移用者，移用與被移用者，均處以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案例說明

丙君擁有A、B兩輛車，A車1,599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7,120元；B車2,000立方公分，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1,230元，若丙君將A車號牌懸掛於B車，一旦B車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各將處全年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也就是說，丙君將被處罰鍰36,700元(A車車牌7,120元 $\times$ 2+B車車體11,230元 $\times$ 2)，倘B車有逾滯納期未完稅，或牌照已被註銷情事，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2項規定裁處。

四、小貨車擅自加裝座架，變更為小客車用途者，視為移用牌照，將處同級小客車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

案例說明

丁君擁有一輛2,000立方公分的客貨兩用車，以自用小貨車名義申領牌照，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3,600元。依規定該車僅可保留第一排座椅，後方應淨空。如丁君事後將原本拆卸的後方座架裝回，或另外加裝座架被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4條規定，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並視為移用使用牌照，依同法第31條規定，處以2,000立方公分自用小客車每年應納稅額11,230元之2倍罰鍰22,460元(11,230元 $\times$ 2)。

五、車輛買賣應確實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否則稅費罰鍰仍向原所有人課徵處罰，後患無窮。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於109年間，為短暫出國經商，決定將該車出售給乙君，兩人書立同意讓渡書後，隨即交車付款，但並未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於110年3月1日，該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被監理(裁決)機關註銷牌照，又於110年12月31日被查獲有路邊停車的紀錄(註：無法查知使用人)，地方稅稽徵機關無法查知私人契約行為，當然以監理機關車籍登記的車輛所有人甲君為受處分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除補徵110年3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2,751元(15,210元 $\times$ 306天/365天)，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者，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7,650元(12,751元 $\times$ 0.6)。

甲君接到裁處書大驚，急尋乙君出面解決，未料乙君早於109年間死亡，其家人並表示從不知有買賣車輛一事，甲君求償無門，自是悔不當初。



六、車輛不堪使用，除車體應交由合法之環保回收商處理，並應確實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才能確保個人權益。

案例說明

甲君有一輛3,000立方公分的小客車，每年應繳使用牌照稅15,210元，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已於110年1月1日經監理(裁決)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心想該車既已老舊不堪修復，遂以數千元的代價連牌帶車售予不明廢鐵回收商，銀貨兩訖後，並未索取任何證明文件。

時至110年12月31日，該車被地方稅稽徵機關安裝之攝影機錄下仍在公共道路上行駛(註：無法查知使用人)，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對甲君補徵110年1月1日牌照註銷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查獲日止應納稅額計15,210元，如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處以應納稅額0.6倍之罰鍰計9,126元(15,210元 $\times$ 0.6)。由於甲君未向監理機關完成號牌報廢手續，又無可供追查回收廠商的資料，只能自行承擔繳納稅款及罰鍰的責任。

